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0,576	199,119
銷售成本		(163,819)	(162,913)
毛利		26,757	36,206
其他收入		11,549	10,0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	5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25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969)	(19,463)
行政開支		(37,614)	(27,021)
其他開支		(7,241)	(990)
融資成本		(1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8,6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4,358)	8,071
稅項	5	881	(645)
期內(虧損)溢利		(23,477)	7,4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3.72港仙)	1.2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23,477)</u>	<u>7,42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553)	(2,2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1)</u>	<u>(2,44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34)</u>	<u>(4,673)</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24,511)</u></u>	<u><u>2,753</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13)	7,494
非控股權益	<u>(1,164)</u>	<u>(68)</u>
	<u><u>(23,477)</u></u>	<u><u>7,426</u></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27)	2,919
非控股權益	<u>(1,184)</u>	<u>(166)</u>
	<u><u>(24,511)</u></u>	<u><u>2,75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21	98,029
使用權資產		31,798	–
預付租賃付款		–	25,960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182,027	182,587
收購業務的已付按金		41,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付款		14,277	3,095
		<u>362,823</u>	<u>309,67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	782
存貨		48,046	45,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0,120	133,881
可收回稅項		–	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66	180,246
		<u>300,332</u>	<u>360,5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7,104	54,426
租賃負債		1,656	–
合約負債		514	139
應付稅項		471	1,689
		<u>69,745</u>	<u>56,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587</u>	<u>304,3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3,410</u>	<u>613,9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1	–
資產淨值		<u>589,469</u>	<u>613,9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572,323	595,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78,323	601,650
非控股權益		11,146	12,330
權益總額		<u>589,469</u>	<u>613,9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削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倉庫租賃而言，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權，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於租賃期內不會確認，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各自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就租期為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條文，以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8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7,217</u>
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6,59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97)</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6,396</u>
分析為	
流動	1,617
非流動	<u>4,779</u>
	<u>6,396</u>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於2019年1月1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6,396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26,742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b)	—
		<u>33,138</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6,742
土地及樓宇		<u>6,396</u>
		<u>33,138</u>

- (a) 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782,000港元及25,9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且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貼現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渡期間的貼現影響對租賃按金而言屬不重大。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25,960	(25,960)	-
使用權資產		-	33,138	33,13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782	(78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17)	(1,6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79)	(4,779)

- (a) 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782,000港元及25,9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之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從事向批發市場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時確認收益。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於交付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所有產品銷售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為期一年或更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未披露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部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11,842</u>	<u>178,734</u>	<u>190,57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809)</u>	<u>13,554</u>	9,745
利息收入			7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37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融資成本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u>
除稅前虧損			<u>(24,35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16,617</u>	<u>182,502</u>	<u>199,119</u>
業績			
分部溢利	<u>3,912</u>	<u>11,144</u>	15,056
利息收入			7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8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667</u>
除稅前溢利			<u>8,071</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前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2018年：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亦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107,753	125,461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	61,796	56,954
向一間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銷售	8,067	6,924
粉末塗料—向外界人士銷售	<u>12,960</u>	<u>9,780</u>
	<u>190,576</u>	<u>199,11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	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62	6,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9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2)	-
捐贈	990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	8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06	不適用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404
利息收入	(779)	(7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7	(1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23)
	<u>-</u>	<u>(123)</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u>372</u>	<u>351</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	3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53)</u>	<u>(43)</u>
	<u>(1,253)</u>	<u>294</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u>(881)</u>	<u>645</u>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2,313)</u>	<u>7,49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15,000,000港元或每股0.025港元並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12,0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13	513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3,275	3,828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78,239</u>	<u>178,246</u>
	<u>182,027</u>	<u>182,58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0,041	124,869
應收票據	3,297	5,87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227)	(3,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0,111	127,188
其他應收款項	10,009	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0,120	133,881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022	44,267	114	251
31至60天	28,245	26,351	813	–
61至90天	18,603	25,368	458	34
逾90天	14,944	25,324	1,912	5,593
	116,814	121,310	3,297	5,878

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22,937,000港元(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19,88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199	28,366
應計員工成本	9,657	12,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48	13,404
	67,104	54,42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6,860	22,237
31至60天	7,752	3,962
61至90天	1,623	848
逾90天	964	1,319
	<u>47,199</u>	<u>28,366</u>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2,09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8年12月31日：零)。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收益減少至190,576,000港元(2018年：199,11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22,313,000港元(2018年溢利：7,494,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環境具挑戰性，特別是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銷售及毛利下跌；手機業務下跌，導致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應佔虧損；本集團第一季度實施人力資源重組及精簡措施導致開支增加以及企業開支增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3.72港仙(2018年每股盈利：1.25港仙)。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96港元(2018年：1.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0.02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形勢嚴峻的影響持續，本集團整體表現下降。銷售額下跌至190,576,000港元(2018年：199,119,000港元)，如按地理位置劃分，對內地市場的銷售減少至178,734,000港元(2018年：182,502,000港元)，對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亦下跌至11,842,000港元(2018年：16,617,000港元)，如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對玩具業及電子行業客戶銷售液態塗料減少至107,753,000港元(2018年：125,461,000港元)；向一間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附屬公司銷售防護塗料及粉末塗料分別微增至8,067,000港元(2018年：6,924,000港元)及12,960,000港元(2018年：9,78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重組及精簡措施，導致銷售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至26,757,000港元(2018年：36,206,000港元)及14.0%(2018年：18.2%)。

由於手機業務下跌，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其聯營公司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的虧損為7,000港元(2018年：應佔溢利8,667,000港元)。由於國際及消費電子市場的銷售均減弱，手機塗料銷售減少；同時火車塗料及不粘耐熱裝飾塗料的銷售亦下降。加上期內經營成本增加，因此，壞賬撥備亦增加。

其他

儘管就有意行使權利出售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40%股權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申請仍在進行，有關仲裁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維持正常。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多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5,614,035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85港元。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85港元向認購人(即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5,614,035股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一般授權下完成認購新股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15年12月自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81.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 約8.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ii. 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 約11.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ii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清償源輝廣州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	iii. 尚未使用
iv.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iv. 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擬訂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源、借貸、資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62,82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9,67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93,721,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98,02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1,79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零)、預付租賃付款為零(2018年12月31日：25,96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182,02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82,587,000港元)、收購業務的已付按金41,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零)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14,27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95,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撥付。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0,58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04,309,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8年12月31日：零)。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1,47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0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7,465,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812,000港元)，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未撥備其他承擔為8,31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345,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621名(2018年12月31日：641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前景及策略

預計下半年原材料、生產成本、薪金與工資將保持高位，而中美貿易磨擦可能升級至戰略層面以遏制中國在世界舞台上迅速崛起，此或會進一步令緊張形勢加劇。因此，鑒於塗料行業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維持保守審慎。

面對不確定的市場形勢及不穩定的全球環境，本公司將繼續注重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正常的生產經營。同時，本集團將在亞太地區興建新廠房，以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藉以探索新的商機。

在新經濟行業探索業務機會

本公司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留聘本集團之營運僱員。憑藉本公司主席李重遠博士於新經濟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一般零售及準零售數碼應用程式及(尤其是)金融科技)的經驗，本公司將在新經濟行業為本集團探索可能的業務機會。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4日有關收購支付業務的公告，於2019年8月9日交割。

就本公司與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統稱「賣方」)及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而言，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營運公司支付可退還意向金21百萬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未必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有關文件)(「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尚未落實及協定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

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方式為設立根據重組將予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國融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將透過訂立若干結構合約的方式控制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80%及財務業績。國融外商獨資企業將從事為營運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一般分析的產品開發，以及為零售金融服務業提供數字風險管理服務。營運公司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創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協助制定中國信息及通信技術的國家策略、政策及標準等，直屬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營運公司自國家權威機構科技成果轉化中心取得可訪問及使用其規範數據源的合規授權。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參與零售金融服務業務的大數據風險管理服務的寶貴機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一步的最新消息；倘有任何進展的最新消息，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告。

為對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我們將繼續就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本公司可因應檢討結果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架構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是否適合，從而提高本集

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本公司正評估，並與新經濟行業的多間實體及不同參與方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以探索可能的合作機會。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19年1月1日起，概無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李重遠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一旦有適當的情況出現時，可採取合適的行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主席)；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左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王建平先生及施平博士。